

社團法人桃園律師公會變更事項申請函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桃園律師公會

主 旨：為申請本律師如說明欄變更事項者

說 明：

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

| 事項 | 區分 | 變更前 | 變更後 |
|--------|----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律師姓名 | | | *如有變更此項，請附上戶籍謄本佐證。 |
| 身 份 證 | | 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 | 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 *如有變更此項，請附上戶籍謄本佐證。 |
| 會員類型 |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一般會員變更為甲類特別會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甲類/乙類/丙類特別會員變更為一般會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丙類特別會員變更為甲類特別會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變 *跨區執業者(非會員)不適用此項。 | |
| 主事務所名稱 | | | |
| 主事務所地址 | | | |
| 主事務所電話 | | | |
| 主事務所傳真 | | | |
| 聯絡地址 | | | |
| E-mail | | | |

◆填妥後請傳真(03-2161632)→來電(03-2161631)向承辦人陳柏蓉小姐確認即可。

◆注意事項：因上開變更結果，將致律師原於本會之會員類型變更時：

- ▶依律師法規定，原為本會一般會員，因主事務所變更為非桃園地址時，則會員類型變更為特別會員。
- ▶依律師法規定，原為本會特別會員，因主事務所變更為桃園地址時，則會員類型變更為一般會員。
- ▶依律師法規定，原跨區執業者(非會員)，因主事務所變更為桃園地址時，須向所屬一般會員公會先辦理退會後，再向本會申請一般會員首次入會或重新入會。

申請人：

律師(律師一定要親簽加蓋律師章或個人章)